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3-03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部分万润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不超过 1800 万股公司持有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3,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票。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减持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与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合计持有万润股份股票 9454.1537 万股,其中公司持有 5918.1537 万股,鲁银科技持有 3536 万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出售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出售万润股份股票事宜。

本次出售万润股份股票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以武

注册资本:93,013.0215 万元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出售部分万润股份股票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拟出售公司持有的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万润股份股票,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 1.94%。

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出售。

拟减持时间: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出售万润股份股票事宜,该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出售部分万润股份股票,可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2.出售万润股份股票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账面成本较低,出售万润股份股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但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减持万润股份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3-03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要求,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食盐	45,930.98
工业盐	47,825.92
溴素	2,295.81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销售渠道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直销	52,828.98
经销	43,223.73

3.按照地区分布分类情况

地区分布	报告期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省内	66,917.20
省外	29,135.51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增加数量	报告期减少数量
省内	6816	17	0
省外	3828	77	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0784 公司简称:鲁银投资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银投资	600784	鲁银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猛	刘晓志
电话	0531-59596777	0531-59596777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电子信箱	luyin784@163.com	luyin784@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03,532,186.14	5,237,671,816.74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3,774,100.00	2,636,366,641.18	5.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1,793,061.11	1,826,958,362.42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018,998.64	139,827,138.39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75,040.56	137,575,916.28	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0,010.89	91,875,996.24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23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8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6	213,894,109	79,065,539	无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20	28,408,892	28,408,892	无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	28,278,018		无	
柳恒伟	境内自然人	1.46	9,864,783		未知	
冯建屏	境内自然人	1.38	9,352,025		未知	
郑潇潇	境内自然人	1.38	9,300,000		未知	
孙向东	境内自然人	1.18	7,983,800		未知	
李鑫	境内自然人	0.73	4,955,022		未知	
胡杏清	境内自然人	0.71	4,799,50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4,540,64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3-03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司董事 7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6 人,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 1 人,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赵希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现场审议及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3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3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3-03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3-03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3/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登记地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2 号楼 19 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邮编:250101 联系人:唐猛、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68,010 股,限售期为自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60,20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5,440,8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87,7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53,04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股东 1 名,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68,01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85,552,760 股的 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战略配售股份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 111,960 股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5,440,800 股变更为 85,552,7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悦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悦安新材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68,01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68,010	1.25%	1,068,010	0
合计		1,068,010	1.25%	1,068,010	0

注:截止 2023 年 8 月 8 日,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 71,200 股,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全部归还。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战略配售股份	1,068,010	24 个月
合计		1,068,01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7,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701,22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6,898,7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6-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已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3757147705	0.00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丁方为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375622215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伍亿零贰拾陆万壹仟捌佰零伍元伍角陆分元整(RMB 500,261,805.56 元),上述募集资金须用于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且项目在甲方控制的公司丁方处实施。

2、丁方拟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建设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3757147705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零 元整(RMB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丁双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超、王东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若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条 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干扰监管工作,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3-02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10 日以通讯方式、电话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燕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ST 康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康美	6005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云峰	李敏
电话	0755-33187777	0755-33187777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87,349,688.80	15,111,759,138.19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5,462,029.68	6